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補助:社會參與式課程

【徵件公告】

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推展社會參與式課程(以下簡稱社參式課程),引導學生運用課程知識參與公共議題,藉以增進社會創新實踐能量。為鼓勵教師開授社參式課程,通識教育中心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全校性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徵件,歡迎有興趣師長提出申請!

【徵件須知】

- 1.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2.申請對象:凡本校開設大學部課程之專(兼)任教師均可申請。
- 3.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月5日星期日止。
- 4.申請資料:規定申請期限內繳交紙本申請書(含場域合作意向書)至通 識教育中心(須先完成核章),並郵寄電子檔案至 huangyaju@mail.ncnu.edu.tw。
- 5.審核結果預計 114 年度二月中旬公告於本中心首頁,並寄發信件通知。





6.依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」。本校 授課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,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 移地學習,授課教師應將移地學習之時間及內容規劃寫入課程大綱。移 地學習為一日者需填寫「移地學習申請表」,移地學習為二日以上者需 填寫「二日(含)以上之移地學習(含海外)與課程實施計畫書」,移地學習 期間所有授課學生皆須辦理保險(保險費包含在課程補助中),且授課老 師須全程參與課程。

※截至加退選結束前,不可帶領學生至校外進行移地學習。

- 7.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六條,為增進學生課程學習成效,<mark>授課教師應遴選 1 位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課程同</mark> **婚顧問,除協助教師課程推動增進教學品質外,亦可輔導該門修課學生 課業學習。**
 - (1)擔任課程同儕顧問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(或班級排 名前二分之一)、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,並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2)獎勵金之發放方式:每一學期每一門課發給四個月,每月14個小時的獎勵金。





【經費來源】

- 1.通過審查之課程申請案,其補助經費以114年度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 書」經費優先支應;若經費不足時,得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- 2.每學期補助課程數,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課程經費訂定補助課程數上限, 每門課程經費補助至多**三萬元**。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,雖評選通過仍不 予經費補助。

【補助原則】

- 1.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一案,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案,合班授課之教 師得依比例計算。
- 2.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,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書申請並已獲本校其 他項目補助者,將**不再重複補助**。
- 3.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,繳交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資料,且配合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。

承辦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聯絡人: 黃雅儒專任助理 (分機 2571)

聯絡信箱:huangyaju@mail.ncnu.edu.tw



